

华泰财险附加广告侵害及个人权利侵害责任条款 4

请仔细阅读本附加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

关于广告侵害及个人权利侵害承保范围，在损失发生时间方面，本合同的其他地方使用侵害一词，视为包括导致该损失的相关违法行为。

承保范围

- 广告侵害及个人权利侵害责任承保范围**
- A. 我们将根据本保险的条款，对于**被保险人**因为本承保范围内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依法应负的损害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 B.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
 - 1. 该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发生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及保险期间终止前；而且
 - 2. 被保险人第一次受到个人或机构有关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
 - a. 是在
 - i. 保险期间内；或
 - ii. 我们提供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条款中所规定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或
 - b. 符合一般条款中“状况的通知”规定。

- C. 本承保范围不适用于任何
1.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作全部或部分索赔通知的；或
2.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视为已知的情形，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险的任何给付
的伤害、损失、违法行为、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 D. 依据本保险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时，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应视为已经提出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的赔偿请求：
1. a. 任何被保险人； 或
b. 我们
收到并记录该索赔的请求； 或
2. 我们自行决定予以赔付；
以先发生者为准。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给付责任限额剩余部分。.

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除了本合同中的调查，辩护及赔付条款和附加给付条款的规定以外，我们无其他给付金额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

责任限额

- 广告侵害及个人权利侵害责任总限额 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责任总限额为我们赔付下列金额的最高限额：
• 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的损害赔偿；及
• 规定在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条款中，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理赔费用。
-

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

删除责任限额中的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条款，并以下列条款取代。

- A. 我们对于任何损害赔偿的赔付，均将减少责任限额。
B. 我们给付的理赔费用将减少责任限额。.
C. 除了前述 A 项描述的将减少责任限额的赔付以外，我们基于本保险附加给付条款的给付的金额不影响本保险的责任限额。
-

除外责任

违反合同约定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违反合同约定而引起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持续的违法行为

本保险不适用于用於在下列保险期间终止后持续或恢复的违法行为所导致的
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以后到期者为准：

- A.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或
- B. 本保险的续保或替代保险的保险期间，而该保险
 - 1. 是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企业签发给您的；而且
 - 2. 原本应适用于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合同，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
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存在，被保险人仍须负损害赔偿
责任的情形。

犯罪或欺诈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作出的或经其同意的或其知情的犯罪或欺诈行
为导致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预期或故意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

-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或
- 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能够预见的
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说明或保证不符

本保险不适用于货物、产品或服务的实际耐用性、适当性、性能、品质或效
用与任何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说明或保证不符所导致的广告侵害
或个人权利侵害。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
害，而该等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起因于，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有关于实际或
声称的

- 主张；或
- 侵害或违反；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无论本保险在没有该实际或声称的主张，侵害或违反的
情况下，是否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声称的侵害或损失。

本项除外责任在下列情况不适用：

- 伤害系因广告侵害定义中的违法行为造成的；
- 伤害并非起因于、亦未造成或与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主张、侵害或违反任何知
识产权或权利相关，除了因广告侵害定义中的违法行为造成的。

网络活动

本保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导致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 控制、创造、设计或开发其他人的网站；
- 控制、创造、设计、开发、确定或提供他人网站的内容或资料；
- 控制、推动或提供，或无法控制、推动或提供，进入网络或其他人的网站；或
- 在网站上发表或发表来源于网站，不是由您或您指示开发的内容或材料。

媒体形态的营业

本保险不适用于经营广告、广播、有线电视、出版、无线电视、或电话销售业务的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违法行为导致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个人权利侵害定义中 A, B 或 C 项所描述的违法行为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

之前的违法行为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其第一次发生是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的违法行为所导致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明知为不实的发表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以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发表

- 明知为不实；或
 - 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可以推断其为不实的内容或材料
- 导致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价格的错误描述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对商品，产品或服务价格的错误描述导致的广告侵害或个人权利侵害。

定义

广告

广告是指为吸引公众或某一特定市场族群使用货物、产品或服务专门而设计的有关该货物、产品或服务的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布告。

广告不包括电子信箱地址、网站名称或其他电子地址或元语言。

广告侵害

广告侵害是指个人或机构的

- 有著作权的广告；或
 - 注册集体商标、注册服务商标或其他注册商标名称、标语、符号或标题，
- 因为您的货物、产品或服务的广告的违法行为，而遭受除身体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以外的伤害。

个人权利侵害

个人权利侵害是指因为下列违法行为导致除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以外的侵害：

- A. 非法逮捕，非法拘留或非法监禁；
 - B. 诬告；
 - C. 以房东、出租人或所有人或其代表人的身份，非法进入或非法将他人驱逐出由其占有的住宅，营业场所或房间，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占有住宅，营业场所或房间的权利的行为；
 - D. 以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发行的资料有以下的情形：
 - 1. 毁谤某一个人或机构（不包括对于货物、产品，财产或服务的诋毁）；或
 - 2. 侵害个人的隐私权；或
 - E. 对于年龄、肤色、国籍、种族、宗教或性别的歧视、骚扰或隔离。
-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